

附表七 經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p>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p>	<p>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p>	<p>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p>	<p>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一次：新臺幣六萬元。 (二)二次：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三次：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四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五次以上：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p>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內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裁罰次數計算。</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p>資力加權(B)^註</p>	<p>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p>
	<p>二、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2</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p>	
<p>三、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3</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p>	
<p>四、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4</p>	
<p>(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九百六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九百二十萬元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p>	
<p>五、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5</p>	
<p>(一) 受處罰者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達新臺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以上者。</p>	
<p>(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p>	
<p>註：</p>	<p>1.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 2.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3.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加總之數額為準。 4.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 1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 1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 2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註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 1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D= 2
	註：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違規態樣加權(E)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E= 1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E= 2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E= 3
違規品違反類型加權(F)	違規品未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者：F= 1		違規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者：F= 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xBxCxDxExFxG 元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備註	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